关于编制《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

体系（2020年度）》的说明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为做好2021年度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在认真分析总结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0年度）》（以下简称《共性指标体系》）。现说明如下：

一、编制《共性指标体系》的必要性

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财办﹝2020﹞13号）中关于绩效指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设置和维护三级指标中的共性指标**”，同时要求所有财政支出必须以项目形式设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库管理。

按照财政部规范要求以及厅党组决策部署，为全面做好2021年度自治区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经自治区财政厅认真总结，研究提出23类共243条共性绩效指标，形成《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0年度）》。

二、编制《共性指标体系》的基本思路

**一是要分行业分领域设置**。财政项目支出支持的方向种类繁多，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与具体项目联系密切。要提炼出绩效共性指标，必须首先从大类上对项目支出进行适当划分，再根据分类项目特点进行总结。**二是体现同类项目绩效的“共性”**。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同类型项目计划编制、实施和绩效管理的共性，能够基本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具体项目的一些个性化要求在共性指标不予考虑。**三是必须是绩效管理的核心指标**。从财政绩效管理的重点方面考虑，公共指标主要集中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上，对个人补助类的要考虑设置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且数量不易过多。**四是必须是可量化监控评价的指标**。定性指标不作为共性指标设置。

三、《共性指标体系》的使用

共性指标是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目标的重要参考依据。部门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原则上应按项目类型从《共性指标体系》中提出对应的共性指标，再根据项目特点增加设置其他个性指标，共同形成完整的绩效目标表，同时满足三级绩效指标不少于7项、量化率不低于70%的要求，全面、准确反映项目预期实施成效。对共性指标无法完全适用具体项目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如在《共性指标体系》中未找到对应的项目类型，部门单位可参照其他相关的共性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出说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研究制定《共性指标体系》是一项需要持续完善的基础性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具体使用情况，按年度调整印发《共性指标体系》，切实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说明。